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及透過其於中國建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管理及進行；(ii)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駐香港；及(iii)執行董事於[編纂]後將繼續留駐中國以管理業務，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所規定的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目前常駐中國的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不切實際及在商業上屬不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前提為須作出下列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有效通訊的措施及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路姣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香港常住居民李健強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均能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取得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於有需要時在合理通知期限內前往香港；
- (iv)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其中包括）作為除授權代表以外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另一溝通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全面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員工，當授權代表不克回應時，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至少兩名高級職員的姓名、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按照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從以下方面對個別人士作出考慮：

- (i) 彼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彼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彼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彼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路繼春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路繼春先生多年來一直協助董事會主席處理董事會事宜及公司事宜，但目前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指的任何資格。故此，路繼春先生未必能切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李健強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切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李健強先生將向路繼春先生提供支援，初步年期為[編纂]起計三年，以使路繼春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此外，合規顧問及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將在有需要時協助路繼春先生處理有關香港企業管治慣例及監管合規、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合規責任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此外，路繼春先生將致力參與相關培訓，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中國發行人公司秘書需履行的職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此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為[編纂]起計三年，授出該豁免的條件為我們委聘李健強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一切必要資格)協助路繼春先生履行其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

於初步的三年期屆滿前，路繼春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繼續提供協助。預期路繼春先生將能夠於初步的三年期結束時達成規定的所有要求。